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選修資訊科學系輔系要點

95年5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
106.10.26 10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12.6 106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。

二、名額：每年依學生實際狀況另訂之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本校大學部一年級第二學期至四年級第一學期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在學學生，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(含)以上或平均七十五分(含)以上且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者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符合資格者，依學校規定於每年5-五月及十一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(填寫輔系申請表)，附歷年成績單一份，由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，並經本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。

五、選修課程與學分：

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，選修資訊科學系為輔系者，須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。

(一)至少選修本系專門科目三十學分，其中包含二十一學分必修課程，必修科目如下表
(二)組擇一組。

	軟體組(學分數 21)	硬體組(學分數 21)
1	計算機程式設計(3)	計算機程式設計(3)
2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3)	數位邏輯設計(3)
3	視窗程式設計(3)	數位邏輯設計實驗(2)
4	資料結構(3)	應用電子學(一)(3)
5	線性代數(3)	應用電子學(二)(3)； 應用電子學實驗(1)
6	演算法(3)	計算機組織(3)
7	作業系統(3)	組合語言與程式設計(3)

(二)選修課程限於本系有開授之專門科目。

(三)輔系必修課程若與原系必修科目衝堂時，得申請跨系(校)修習經本系核可後，方可跨系(校)修習該門衝堂課程，惟此方式修習之學分以每學期六學分為上限，並依本校跨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成績：

凡選定資訊科學系為輔系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數合併計算，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畢業：

凡修滿資訊科學系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畢業名冊、歷年成績及畢業證書應加註「資訊科學系」輔系名稱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、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